**「工程採購契約範本」修正條文對照表**

| 修正內容 | 現行內容 | 說明 |
| --- | --- | --- |
| **第13條　保險**  (一)廠商應於履約期間辦理下列保險（由機關擇定後於招標時載明；未載明者無），其屬自然人者，應自行投保人身意外險。  ……  □雇主意外責任保險。  □其他＿＿＿＿＿＿＿＿＿＿＿＿＿＿  (二)廠商依前款辦理之營造綜合保險或安裝工程綜合保險，其內容如下：（由機關視保險性質擇定或調整後列入招標文件）  ……  10.附加條款及附加保險如下，但其內容不得限縮本契約對保險之要求(由機關視工程性質，於招標時載明)：  ……  ……  (三)廠商依第1款辦理之雇主意外責任保險，其內容如下：（由機關視保險性質擇定或調整後列入招標文件）  1.承保範圍：廠商及其分包廠商(再分包亦同)之人員在保險期間內，因執行職務發生意外事故遭受體傷或死亡，依法應由廠商負責賠償責任，而受賠償之請求。  ……  4.保險期間：同前款第7目。  5.未經機關同意之任何保險契約之變更或終止，無效。  6.附加條款如下，但其內容不得限縮本契約對保險之要求(由機關視工程性質，於招標時載明)：  ■天災責任附加條款。  □海外責任附加條款。  □擴大受僱人定義附加條款。  ■定作人通知附加條款。  □上下班途中附加條款。  □其他＿＿＿＿。  …… | **第13條　保險**  (一)廠商應於履約期間辦理下列保險（由機關擇定後於招標時載明；未載明者無），其屬自然人者，應自行投保人身意外險。  ……  □其他＿＿＿＿＿＿＿＿＿＿＿＿＿＿  (二)廠商依前款辦理之營造綜合保險或安裝工程綜合保險，其內容如下：（由機關視保險性質擇定或調整後列入招標文件）  ……  10.附加條款及附加保險如下，但其內容不得限縮本契約對保險之要求(由機關視工程性質，於招標時載明)：  ……  ■雇主意外責任保險。  ……  (三)廠商依前款辦理之雇主意外責任險附加保險，其內容如下：（由機關視保險性質擇定或調整後列入招標文件）  1.保險人所負之賠償責任：□不扣除社會保險之給付部分；□以超過社會保險之給付部分為限。（由機關於招標時勾選；未勾選者，不扣除社會保險之給付部分）  ……  …… | 1. 第1款選項，據查詢財團法人保險事業發展中心網站，目前未停售之雇主意外責任險有主險及附加保險2種型式，據中華民國產物保險商業同業公會表示，為利與國際接軌，未來將以主險型式銷售，爰將原第2款第10目所列雇主意外責任附加保險選項移列至第1款。至於保單型式為主險或附加保險，均合於契約。 2. 第2款第10目雇主意外責任保險選項，移列為第1款選項。 3. 第3款序文，配合第1款修正。 4. 第3款第1目，配合市售保險單之內容已無不扣除社會保險之給付，爰刪除原條文選項內容，回歸市場機制，並載明雇主意外責任保險之承保範圍。 5. 增訂第3款第4目，載明雇主意外責任保險期間與第2款之綜合保險相同。 6. 增訂第3款第5目，參考第2款第9目增訂，相關之附加條款為第6目所載「定作人通知附加條款」。 7. 增訂第3款第6目，由機關載明雇主意外責任保險需附加之條款。 |
| **第14條　保證金**  (一)保證金之發還情形如下（由機關擇定後於招標時載明）：  ……  □植栽工程養護期保證金（僅適用於植栽工程驗收合格後給付全部植栽價金之情形），依植栽養護規範所定合格標準發還。  □其他：＿＿＿＿＿＿＿＿＿  …… | **第14條　保證金**  (一)保證金之發還情形如下（由機關擇定後於招標時載明）：  ……  □植栽工程涉及養護期、保活期，需約定保證金者，發還方式（含分階段）為：＿＿＿＿＿＿（由機關於招標時載明）。  □其他：＿＿＿＿＿＿＿＿＿  …… | 第1款選項，植栽工程種植後之養護本為履約工作項目之一，惟因個案實務作業需要，常有驗收合格給付全部植栽價金後，收取養護期保證金作為廠商執行養護工作之擔保，嗣依養護合格標準，分期或一次發還保證金之情形，爰予修正；並載明其僅適用於植栽工程驗收合格後給付全部植栽價金之情形，以資明確。依養護工作履約進度分期(或一次)給付價金，嗣養護期滿辦理驗收之情形，依契約之約定辦理，無需收取植栽工程養護期保證金，以免增加廠商負擔。 |